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拟对“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拟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由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公司厂区内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22号公司厂区内。本次变更实施地址是基于公司新园区建设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新的产能与研发合理协同配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规避原实施地点场地结构限制、建设用地临近新建地铁线路等因素所做出的合理决策。

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址能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隋琛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征求重要股东及监事的意见，股东提名宁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隋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宁波先生简历：

宁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2012年加入中信集团，2014年8月加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实业投资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自2021年至今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